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专题三】行政许可的设定（重要考点）

名称	行政许可设定权	备注
法律	是确定适用行政许可的主要依据	采矿许可、草原使用许可、伐木许可等，以及公民健康权、环境权、劳动权等 只能由法律予以设定
行政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国务院的决定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决定属于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 不是行政法的渊源
地方性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许可
地方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②不得设定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 前置性 许可。
	其他主体制定的，不能设定行政许可	

【例题·2017 单选题】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下列文件中，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是（ ）。

- A. 财政部制定的规章
B.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C. 县级人民政府的决定
D.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答案】B

【解析】对于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因此 B 选项正确。部门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可设定行政许可，故 A、D 选项错误；对于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C 选项错误（地方政府级别以及规范性文件类型均错误）。

（三）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1.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4.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5.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6.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专题四】行政许可与税务行政许可比较（重要考点）

（一）行政许可与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比较

	行政许可申请	税务许可申请
公示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 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 以及需要提交的 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行政许可的 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 以及需要提交的 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 等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委托	申请人 可以委托代理人 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人 可以委托代理人 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代理人办理受托事项时，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证明
要求	（1）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 提供 行政许可申请书 格式文本 （2）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	具备条件的地方，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网上办理平台等方式提出申请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真实性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 真实性负责	代办转报	<p>(1)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p> <p>(2) 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申请资料网上传递</p>

(二) 行政许可受理（适用税务）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018·单选题】白云公司向甲税务局提出某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甲税务局发现，该公司提交的申请资料不齐全。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若甲税务局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则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该法定时限是（ ）。

- A. 5日内 B. 7日内 C. 15日内 D. 3日内

【答案】A

【解析】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作并送达《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行政许可审查、决定与税务行政许可审查、决定比较

	行政许可审查决定	税务行政许可审查决定
审查	<p>(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2)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书面审查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核查</p>
需要报上级决定	<p>(1)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p> <p>(2) 上级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但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集体讨论决定</p> <p>存在争议的或者重大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p>
利害关系人	<p>(1)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p> <p>(2)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相关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不得要求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p>	

技术 转让			
决定	准予 许可	<p>(1)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2)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决定	不予 许可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应当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